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10)

### 與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有關的補充公告 及所得款項用途更改

茲提述 (i)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報告 (「二零一九年年報」) 及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報告 (「二零二零年年報」)。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提供二零一九年年報第七頁及二零二零年年報第六至七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得款項用途」分節項下有關於本公司與股份發售相關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下列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布，董事會已決定更改剩餘未經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7.7 百萬港元的用途。其更改和用途的明細總結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直至上次所得款項用途更改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年報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年報的未經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經調整分配未經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設立中央廚房	6.0	Nil	6.0	-
翻新本集團物業及提升設備	10.7	10.7	-	-
開設尖沙咀滿江紅	10.0	10.0	-	-
開設心齋台北	8.9	7.9	1.0	-
償還已動用的銀行融資	3.6	3.6	-	-
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工作	1.0	1.0	-	-
提升資訊系統	0.9	0.2	0.7	-
一般營運資金	1.2	1.2	-	7.7 (附註2)
<b>總計</b>	<b>42.3</b>	<b>34.6</b>	<b>7.7</b>	<b>7.7</b>

#### 附註：

1.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
2. 截至本公告日期，餘下未經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7.7 百萬港元已悉數使用。

## 所得款項用途更改的原因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有關調整分配所得款項用途更改的公告（「**上次所得款項用途更改**」）所披露的當時之未來市場作出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不時的實際市場發展加以應用。

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包括：（i）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社會事件；（ii）20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2019 新冠肺炎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iii）中國及香港 實行了一系列預防和隔離防控措施。於本公告日期，2019 新冠肺炎疫情仍在蔓延，情況較 2019 年年報日期更形惡劣。因應 2019 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香港及廣東省之間實施更為嚴格的限制措施；（iv）預計香港的經濟低迷。鑑於該等不明朗因素及市況，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已採取更有效的政策來維持其現有業務運營和現金流量流動性。

本集團原先分配（i）6.0 百萬港元用於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持其業務擴展，故本集團並未經動用全部分配的 6.0 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亦難以物色合適的物業及由於固定業務開支增加（包括每月按揭還款及員工成本）帶來額外的財務及現金流量負擔，因此未經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 6.0 百萬港元；（ii）8.9 百萬港元用於開設心齋台北。由於停止在台灣台北的業務擴展，因此未經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0 百萬港元；以及（iii）0.9 百萬港元用於提升資訊系統，但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的延遲而被終止，因此未經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0.7 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結合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董事會擬將部分未經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7.7 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予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要（尤其是 2019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導致該集團產生了更高的運營費用）。董事會謹此宣布，截至本公告日期，餘下未經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7.7 百萬港元已悉數使用。

除了二零一九年年報內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八年的比較數字）其他開支的更多資料及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廣告及宣傳	3.7	0.7
核數師酬金	0.5	0.9
信用卡佣金	2.2	1.8
保險	1.0	0.7
牌照	0.3	0.3
泊車費	0.4	0.7
維修及保養	0.9	0.7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	0.6
其他	2.3	1.3
<b>總計</b>	<b>15.2</b>	<b>7.7</b>

本公告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的內容均保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延遲或更改。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延誤或進一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祝建原先生及陳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http://www.topstandard.com.hk)內刊登。